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961 號 委員提案第 29021 號

案由：本院時代力量黨團，有鑑於我國現行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勞動法令，均定明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告相關裁罰資訊。惟職業安全衛生法仍未明定主管機關應公布完整之裁處事項，使公眾無法知悉相關資訊並監督違法雇主。為強化我國勞動法令之嚇阻效果，提升雇主與事業單位法遵意願，並一致我國勞動法規範，爰擬具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現行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勞動法令，均定明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告相關裁罰資訊，勞動部業已將相關事項公告上網。惟職業安全衛生法仍未明定主管機關應公布完整之裁處事項，使公眾無法知悉相關資訊並監督違法雇主。為強化我國勞動法令之嚇阻效果，提升雇主與事業單位法遵意願，並一致我國勞動法規範，爰參照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一百條規定，明定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，主管機關應公告完整裁罰資訊。

提案人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

王婉諭 邱顯智 陳椒華

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<u>主管機關</u>應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、代行檢查機構、驗證機構、監測機構、醫療機構、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<u>公告期日、處分期日、處分字號、違反條文、違反事實及罰鍰金額</u>：</p> <p>一、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。</p> <p>二、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、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之情形。</p> <p>三、發生職業病。</p>	<p>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、代行檢查機構、驗證機構、監測機構、醫療機構、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：</p> <p>一、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。</p> <p>二、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、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之情形。</p> <p>三、發生職業病。</p>	<p>一、現行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勞動法令，均定明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告相關裁罰資訊，勞動部業已將相關事項公告上網。惟職業安全衛生法仍未明定主管機關應公布完整之裁處事項，使公眾無法知悉相關資訊並監督違法雇主。</p> <p>二、為強化我國勞動法令之嚇阻效果，提升雇主與事業單位法遵意願，並一致我國勞動法規範，爰參照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一百條規定，明定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，主管機關應公告完整裁罰資訊。</p>